

##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纯动力电池拖轮配套充电设施购置及相关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JG2024-5916]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	资格后审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航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	东莞市东胜电气有限公司	不通过	没有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满足招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第一点“投标人名称”的要求，不予通过形式评审，未进入资格评审阶段。
3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通过	/
4	河南磐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	/
5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83051009 联系传真: /

投诉受理部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联系电话: 020-83050869

招标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